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 & The Peak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經考慮認沽期權契據(定義及說明見通函(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3873港元認購111,187,53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

- (b) 批准待完成後，董事謹此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讓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與此有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之事宜(包括與認購協議之條款並無根本差別之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選任鄭家純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予以公佈。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與會聯名登記股東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一概無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及Jean-Guy Carri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